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112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加強文化建設，增進民族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普及語文教育，使人際關係更活絡，增進語文學術研究風氣，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寶興宮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分國小組及國中組比賽
 - (一)國小組：參賽對象為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國中組：參賽對象為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參加比賽之學生請自行攜帶書寫用具（鋼筆、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），作文用紙一律由本會供應。
- 七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用紙當場發給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且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60
 - (二)文法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30
 - (三)用字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
- 九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壹名，各頒發獎品一份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各組錄取第二名貳名，各頒發獎品一份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各組錄取第三名參名，各頒發獎品一份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四)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各頒發獎品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五)各組錄取入選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頒發大雅區公所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※以上各組參加比賽之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或作品未達水準，擇優錄取。

 - (六)指導老師限一人，於報名時註明，未註明者視同放棄。
 - (七)同一位老師指導多位學生參賽得獎時，最多發給二幀獎狀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分上午08：20至09：50及上午10：00至11：30二場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231巷內）。

十二、比賽時程內容：
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備註
組別	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	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	
報到時間	07：50	09：30	
比賽時間	08：20至09：50	10：00至11：30	

十三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請於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逾期不受理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：

1. 將報名表郵寄至428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81巷6號「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」。

2. E-mail至tylaes106@gmail.com。

※報名後，務必要以電話確認，方完成報名。(報名表如附件一)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得獎名單函請各校代轉通知。得獎學生於112年11月24日晚上07：30，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）頒獎；不克參加者，請自行於頒獎後至本會領獎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藉由辦理作文比賽，鼓勵本市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績效。

(二)透過作文比賽，提供展現才藝表演之舞台，培養學生語文素養，進而改善社會風氣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公(宣)布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作品不辦理退件，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發行、上網公告等。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。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辦理臺中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報名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級別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 (務必填寫否則以棄權論)	學生聯絡電話 (用於得獎時個別通知，不作他用)
1		年級			
2		年級			
3		年級			
4		年級			
5		年級			
6		年級			
7		年級			
8		年級			
9		年級			
10		年級			
11		年級			
12		年級			
13		年級			
14		年級			
15		年級			
16		年級			

備註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 地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81 巷 6 號
 電話：04-25665383
 電子信箱：tylaes106@gmail.com
 承辦人：丁虹懿